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7-052），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调整35,370.54万元用于投建北方基地、南方基地及华中基地建设。为更好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募集项目的核算更清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设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南方检测基地”“北方检测基地”“华中检测基地”这三个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序列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拟申请银行名称
1	南方检测基地	11,574.06	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	北方检测基地	14,000.00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	华中检测基地	9,796.48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合计	35,370.54		

二、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及说明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长江保荐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风险可控。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